

同政复决字〔2024〕第12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男，回族，1982年8月21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刺呀嘴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辉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1号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未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经负责人批准延期审理，现已审

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 号），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公开涉案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网络提交的关于涉及同心县河西镇刺呀嘴村集体土地节水灌溉改造相关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4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 号）。

一是并未公开上级行政机关相关批复，亦未对拒绝公开说明理由，及适用法律法规。

二是申请公开的关于本村管网改造施工许可、施工合同、各类涉及施工的资料，申请人具有绝对的知情权，上述政府信息已经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被申请人行为不具合法性，应当被撤销。

三是会议纪要已经产生“结论性”后果，应当主动公开，并非“过程性”信息。

四是申请公开的关于本村节水灌溉管网改造经费合法性来源证明的政府信息并非涉密信息，被申请人以此为借口，该行为不具合法性，应当被撤销。

五是申请公开的关于涉及节水灌溉改造对农民的补偿相关公告及方案、能够证明节水灌溉过程中挖沙取土，挖沟、挖埂、田埂填平，基本农田被大型机械破坏后恢复的同心县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公告、方案环评、社会稳定报告的政府

信息不存在。如果上述信息不存在，那么刺呀嘴乃至整个同心县涉及节水管网改造项目必然不具合法性。

六是答复书救济渠道错误暨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因被申请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违法，且拒绝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合法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关于“同心县河西镇刺呀嘴村集体土地节水灌溉改造”的6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已对所有事项逐一作出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合法。

1.上级行政机关相关批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2024年全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23〕5号）文件精神，脱贫县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审批单位自主管理。鉴于我县已被列为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享有的自主审批政策，该项目的审批职责已明确赋予县级发改单位。因此，我县的农田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依法依规由县级审批单位直

接负责，故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的上级行政机关相关批复。

2.关于该村管网改造施工许可、施工合同、各类涉及施工的资料。

该项申请信息中，不存在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施工合同等各类施工资料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5条、第32条、36条第3项的规定，依法不予公开。

3.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会议纪要”。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会议纪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政府会议纪要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内部文件，故依法不予公开。

4.该村节水灌溉管网改造经费合法性来源证明。

该项申请信息中，关于节水灌溉管网改造经费合法性来源证明的政府信息涉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第36条第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该事项已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向申请人明确告知。

5.涉及节水灌溉改造对农民的补偿相关公告及方案，能够证明节水灌溉过程中挖沙取土，挖沟，挖梗、田埂填平，

基本农田被大型机械破坏后恢复方案，及合法性、规范性文件及同心县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公告、方案环评、社会稳定报告。

该项申请信息中，节水灌溉改造受益对象为村集体及项目区群众，故无节水灌溉改造补偿，也不存在相关补偿公告及方案，已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向申请人明确告知。

此外能够证明节水灌溉过程中挖沙取土，挖沟，挖梗、田埂填平的内容系项目批复中田块整治及田间管网工程，且无基本农田被破坏的情况，故不存在该恢复方案。项目合法性、合规性文件等可公开内容已向申请人公开。因该项目不涉及环评，故不存在环评信息，已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向申请人明确告知。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正当。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答复人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于2024年5月6日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其进行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签收，答复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及程序均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应当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答复书》，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
- 2、中国邮政 EMS 快递物流截图（快递单号：1206507610518）。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根据《同心县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同心县河西镇朝阳等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河西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2024年4月15日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河西镇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5月6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并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的方式（快递单号：1206507610518）向申请人书面送达。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农答〔2024〕2号）、《关于同心县2024年河西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审批权限在本级政府发改部门，已向申请人公开，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上级部门批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施工合同、各类施工资料及节水灌溉改造经费均涉及第三方施工企业、社会资本、融资银行的商业秘密，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分别征询

第三方意见，并经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不予公开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涉及节水灌溉改造对农民的补偿相关公告及方案...方案环评、社会稳定报告”，因该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收，且挖沟、挖埂、田埂填平等属于高效节水项目供水管道铺设的过程，不存在申请人所称上述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的回复并不无当；政府会议纪要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内部文件，具有过程性、讨论性及政策决策性的特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予公开合法；另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已履行公开职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复议前置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答复书告知救济渠道正确，无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

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